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
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”，公司拟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5 元/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“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”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